

## 104 年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招生簡章

-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-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- 訓練目的：具備醫院病人照護服務之能力，並擁有衛生局核發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
- 招生名額：每梯次報名人數 20 人以上開班，最多限制 50 人。
- 報名資格：
  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性別不拘，**國小**以上畢業（學歷證明需經認證）。  
(依行政院衛生署(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)99 年 7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2721 號函，如持境外學歷報名課程者，請先依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」之規定，由我國駐外館處採認，後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申請認可。)
  - 二、年齡：年滿 **16 歲**以上。
  - 三、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不良嗜好及急性傳染病者。
  - 四、具擔任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。
  - 五、針對確有意願從事臨床照護者進行招生，並需符合以下條件者為優先錄訓對象：
    1. 有意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從事臨床服務者
    2. 獨力負擔家計者
    3. 原住民或中低收入戶
    4. 符合本院進用條件且符合職業訓練法保障對象者
- 訓練費用：
  - 一、本訓練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補助受訓，訓練期間之學雜費、材料費、勞工保險費(職業災害保險)等由本院負擔(健保依規定由學員自行辦理)。惟中途退訓者，應支付課程時間講義費及材料費用。
  - 二、訓練期間及實習期間無給薪，餐費自理。
  - 三、就業津貼補助：完整通過訓練者，本院得協助開立受訓證明(附件三)，由學員自行至有關單位申請相關補助。
- 訓練時數：共 144 小時
  - 四、課室訓練：
    1. 學科訓練及考核:共計 52 小時
    2. 示教及回覆示教:共計 12 小時
  - 五、實務訓練:共計 80 小時。
- 諮詢專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本部護理部 顏小姐  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3 樓  
諮詢專線: (02)2555-3000 分機:2660  
傳真號碼: (02)2559-6240  
網址:<http://www.tpech.gov.tw>

- 開辦場次：報名時間暨地點：如下表。報名地點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課室訓練之院區護理科為原則，如地點變更依護理科公告為準。

班別	課室訓練時間暨地點	實務訓練期間暨地點	備註
照顧服務員 培訓班(一)	104/03/30-104/04/10 陽明院區九樓大禮堂	104/04/13-104/04/24 各院區臨床單位	報名日期：104/03/16~104/03/20 報名時間：周一至週五，上午 8:30~下午 4:30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護理科 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6 樓 諮詢專線：(02)2835-3456 分機:5162
照顧服務員 培訓班(二)	104/07/06-104/07/17 中興院區 6 樓第一會議室	104/07/20-104/07/31 各院區臨床單位	報名期間：104/06/22~104/06/26 報名時間：周一至週五，上午 8:30~下午 4:30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護理科 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6 樓 諮詢專線：(02)2552-3234 分機:3263
照顧服務員 培訓班(三)	104/10/05-104/10/16 忠孝院區 10 樓大禮堂	104/10/20-104/10/30 各院區臨床單位	報名期間：104/09/21~104/09/25 報名時間：周一至週五，上午 8:30~下午 4:30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護理科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3 樓 諮詢專線：(02)2786-1288 分機:1542

- 報名繳交文件：

1. 報名表(請自行上網下載或至各院區護理科領取)：請以正楷填寫完整，並貼妥(浮貼)一吋之半身相片 2 張。(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二)
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
3. 國小以上學歷證明(持外國學、經歷證明者，需附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。持本國學歷結業證明者，須另附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資格證明書。)
4. 大陸籍者須於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: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5. 檢附經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檢驗之體檢報告(開課日期前 1 年內有效報告)，確認學員無急性傳染病之虞。

註 1：本訓練體檢費用需自費檢驗，體檢請另攜帶健保卡及 2 吋相片 2 張逕自前往上開機構辦理體檢。註 2：體檢項目如下表。

必要/ 自選項目	項目名稱
◎	胸部 X 光攝影檢查
◎	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
◎	B 型肝炎表面抗體及核心抗體檢查
◎	皮膚疥瘡檢查
◎	糞便細菌培養
◎	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(含痢疾阿米巴原蟲)
○	梅毒血清檢查
○	愛滋病毒抗體檢查

◎為必要項目，○為自選項目

- 結業說明：

課程評量及實習評量併計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，由本院及臺北市衛生局共發給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，表現優異者，協助推至本院各院區工作